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候选独立董事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陈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白建川、林雷、乐宏伟、李远扬

2022 年 9 月 28 日